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试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6210200033536-XM002/02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招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3536-XM002
2. 项目名称：昌平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试点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昌平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试点建设项目（等级保护测评、密码测评服务、第三方软件测评）	40	1	为一体化试点建设项目的安全、合规与质量保障环节。须依据国家网络安全、商用密码管理法律法规及软件工程标准，对全部系统及集成的软硬件环境进行独立的第三方测评。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项目合同至昌平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系统完成开发建设内容后 5 个月内组织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2)等级保护测评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或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密码测评服务须入选国家密码管理局最新发布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启，投标人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9 号

联系方式：王强 80121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博招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6 号 418 室

联系方式：王涛、156013418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

电 话：156013418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2</td><td>昌平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试点建设项目（等级保护测评、密码测评服务、第三方软件测评）</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昌平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试点建设项目（等级保护测评、密码测评服务、第三方软件测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昌平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试点建设项目（等级保护测评、密码测评服务、第三方软件测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允许软件测评服务提供分包服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无； (3) 其他要求：__无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盖章文件送至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6号418室或纸质盖章扫描文件发送至邮箱：313974742@qq.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博招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6013418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6号418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后*95%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五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逾期不支付，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

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单位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以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单位章。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若投标人不予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

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

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

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价格部分（10 分）				
1.1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二、商务部分（30 分）				
2.1	类似业绩	15	2023 年 6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主要页、盖章签字页、验收单等重要信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体系认证	6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3	团队人员配备	9	综合考虑投标人拟提供的团队人员配备、资质、经验等情况。 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丰富、综合素质优良，整体组织架构合理清晰、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能够保证团队稳定，得 9 分； 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良好，整体组织架构不够明确、具备专业性，职责分工合理、团队相对稳定，得 6 分； 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不足，整体组织架构不清晰、专业性、职责分工合理性、团队稳定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团队人员配备方案的，得 0 分。	
三、技术部分（60 分）				
3.1	测评实	10	针对等保三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第三方软件测试（功	

	施方案		能、性能、代码审计）的整体测评方案、技术路线、测试工具选型的合规性等： 方案合理、全面、详尽、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合理、较全面、较详尽得 8 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全面性一般、较详尽得 5 分 方案欠合理、粗糙得 3 分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0 分
3.2	整改咨询与协助能力	10	系统测评不合格时，测评机构提供差距分析、整改建议及指导一体化建设系统承建商进行信创密码改造、安全加固的咨询服务方案。 方案合理、全面、详尽、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合理、较全面、较详尽得 8 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全面性一般、较详尽得 5 分 方案欠合理、粗糙得 3 分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0 分
3.3	质量控制方案	10	方案合理、全面、详尽、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合理、较全面、较详尽得 8 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全面性一般、较详尽得 5 分 方案欠合理、粗糙得 3 分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0 分
3.4	项目进度方案	10	方案合理、全面、详尽、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合理、较全面、较详尽得 8 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全面性一般、较详尽得 5 分 方案欠合理、粗糙得 3 分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0 分
3.5	风险防范方案	10	方案合理、全面、详尽、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合理、较全面、较详尽得 8 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全面性一般、较详尽得 5 分 方案欠合理、粗糙得 3 分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0 分
3.6	应急方案	10	方案合理、全面、详尽、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合理、较全面、较详尽得 8 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全面性一般、较详尽得 5 分 方案欠合理、粗糙得 3 分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昌平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试点建设项目（等级保护测评、密码测评服务、第三方软件测评）	40	1	为一体化试点建设项目的安全、合规与质量保障环节。须依据国家网络安全、商用密码管理法律法规及软件工程标准，对全部系统及集成的软硬件环境进行独立的第三方测评。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当前，北京市正深入推进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韧性城市建设、智慧应急建设等全市性重点任务，着力破解应急管理领域“风险感知不精准、响应处置不高效、资源调配不协同”等难题。昌平区作为首都功能重要承载区，辖区内城乡结合部面积广、山区丘陵占比高、人口密度大，面临暴雨洪涝、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风险，以及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等复合型风险挑战。

根据国家、部委、北京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科学论证、提早布局，为贯彻落实全市应急管理工作部署，昌平区亟需通过智能化手段补齐上述短板，构建“监测预警精准化、响应处置智能化、预案管理动态化”的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对气象灾害灾情、地质灾害的灾时灾中指挥调度与实时监管，昌平区应急管理局计划通过系统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建立符合大数据发展规律的自然灾害灾情数据治理体系，完善监督管理、实时监测、指挥救援、灾情管理、统计分析、信息发布、灾后评估等功能，切实提升辖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工作能力和水平，为首都应急管理高质量发展提供基层实践样板。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项目合同至昌平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系统完成开发建设内容后 5 个月内组织验收。

(2) 北京市昌平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合同签订，待财政资金到位且完成应急局内部审批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

2.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财政拨款延迟、结算评审等原因导致甲方未按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测评级别：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等保三级）。

测评对象：昌平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试点建设项目的“应急指挥平台”、“安全生产与灾害防控一体化平台”及承载的政务云底座环境。

工作内容：

差距分析与定级定测：对系统进行定级咨询，开展安全技术（物理、网络、边界、计算、管理中心）与安全管理（制度、机构、人员、建设、运维）的差距性测评，出具差距分析报告与整改建议。

现场测评与定测：在昌平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试点建设项目供应商完成整改后进行复测，利用主流扫描工具进行漏洞扫描与渗透测试。

报告产出：出具由公安部门认可的、带有正式等保测评机构公章的《网络安全等

级保护测评报告》。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密评）

测评对象：一体化试点平台中涉及的用户身份鉴别、重要应急数据传输、核心敏感数据存储、系统审计日志等密码应用环节。

工作内容：

现场测评：对系统物理安全、网络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四个层面的算法合规性、密钥管理全生命周期安全性进行实地量化测评。

报告产出：出具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最新规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3. 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

测评对象：昌平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试点建设项目开发的所有应用软件模块（含移动端、驾驶舱、AI 智能体等）及所有数据对接接口。

工作内容：

功能性测试：对照昌平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试点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合同及采购需求，对全量功能点进行黑盒测试，测试用例覆盖率须达到 100%。

性能效率测试：利用性能测试工具，对系统进行压力测试、负载测试和疲劳强度测试。需验证在 1000 用户并发情况下，系统资源占用（CPU、内存）情况及核心页面响应时间。

信息安全性测试：对系统进行代码审计、静态代码安全检测，发现并协助整改隐藏的逻辑漏洞或系统后门。

报告产出：出具带有 CMA（中国计量认证）和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国家实验室认可标识的《软件测试报告》。

四、昌平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试点建设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分项名称		主要指标
(1)	应急指挥平台升级改造		
1.1	驾驶舱	气象监测	依托于接入的气象局、水务局的气象监测站点、雨量

序号	分项名称		主要指标
			监测站点数据，按雨量、风速等不同气象要素进行分类，按雨量、风速大小进行降序排序，可点击对应监测站点在地图上快速定位并关联周边视频监控。
1.2		水情监测	分为积水点、河道水位、水库/塘坝水位监测，在各类监测站点中，分别按照水位高低进行降序排序，可点击对应监测站点在地图上快速定位并关联周边视频监控。
1.3		视频监控	可轮巡查看接入的视频监控，并可点击进入查看视频墙。
1.4		监测地图	①GIS 地图：支持接入城区卫星影像图+山区三维地图，可切换行政区块图 ②预警信息展示：展示接入的各类预警信息 ③监测设备展示：展示接入的雨水情、气象、水位、积水点等监测设备 ④重点场所展示：展示学校、文旅景区等重点场所 ⑤图例切换：可通过不同的图例切换地图上显示的资源类型
1.5		人员转移总体情况	统计昌平区所有应转人员数量、已转数量、待转人员数量、集中安置、投亲靠友人员数量和人员数量，可查看下辖各区域应转、已转和待转人员数量
1.6		当前预警信息	展示当前预警信息情况，包含暴雨预警、山洪预警、地质预警、积水内涝预警和洪水预警信息，所在区域出现对应类型预警信息后，该预警类型图标同时出现对应预警颜色进行标记。
1.7		灾害预警	统计当前预警事件信息，包含预警总数量、地灾预警数量，山洪预警、森火预警、地震预警和其他预警数量，在下发滚动式展示预警信息
1.8		突发事件	统计当前所有突发事件信息，包含全部数量、地质灾害事件数量、山洪灾害事件数量、森火灾害数量、地质灾害数量和其他灾害事件项目，列表下方滚动展示突发事件
1.9		应急资源	查看所在区域所有的应急资源信息，包含统计的市级资源、县级资源、镇级资源、村（社区）物资资源；可查看现有储备物资类型信息，包含反恐防爆装备、防汛抗旱物资及装备和森林防火、消防物资装备
1.10	灾害预警 AI 辅助一张图	监测预警一张图	事件预警概览
1.11		监测预警一张图	提供灾害多源数据汇聚与整合、灾害预警 AI 辅助一张图，提供灾害预警概览，从暴雨、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等维度分析预警总数及四色预警数量；基于地图标注待处置预警地理位置，形成灾害预警一张图。（体现接入第三方事件来源）
1.12		灾害预警台账	预警事件列表
			所属区域的 GIS 地图，可选择红橙黄蓝四色图例，实现预警事件点位空间展示，点击点位可查看事件详情
			接入区园林局、区气象和区水利平台的森火、防汛预警监测数据，提供灾害预警报台，实时提醒各类灾害预警信息，支持对预警进行检索，查阅预警台账及预

序号	分项名称			主要指标
				警信息，定位预警具体地理位置，提供预警处置入口。
1.13			新增预警	填写事件详情信息，新增预警事件
1.14		灾害预警全过程跟踪	灾害预警全过程跟踪	提供基础信息、影响范围和预警事件流程信息。
1.15		灾害预警处置沙盘	预警研判	跳转到预警行动辅助决策页面
1.16			解除预警	解除该预警事件的预警状态
1.17			历史工单	历史下达任务工单信息
1.18			工单明细	查看工单任务处理详情信息
1.19			预警处置一张图	以预警灾害点为中心，基于地图重点标注应急仓库、救援队伍、医院、重点保护目标等各类场所名称、距离，形成战时指挥沙盘。基于预警事件检索半径3公里到30公里范围内资源，含视频监控、应急仓库、救援队伍、避难场所、医疗卫生等，并展示距离和路程时间
1.20	预警态势推演	预警研判	数据汇聚与处理	汇聚上报预警信息，现场反馈情况信息，现场视频等实际灾害情况，预案知识库数据、历史案例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和视频分析
1.21			视频墙	查看包含森火、防汛等视频监控资源，支持查询所在区域接入的视频监控信息，支持1、4、9分屏展示，可实时查看在线画面
1.22			预警基础信息分析	针对预警事件的基础信息进行分析
1.23			反馈信息分析	针对预警核实过程中现场用户反馈的信息进行分析
1.24			周边视频分析	同步调取预警地理位置周边视频进行分析
1.25			多源数据交叉验证	针对基础信息、反馈信息、周边视频等多源信息的分析结果，进行交叉验证
1.26			预警研判	基于交叉验证的深度分析，评估其可能的影响范围和预警等级
1.27			智能生成预警建议	AI研判选定预案和对应预警行动建议
1.28	灾害预警辅助智能体	预案智能匹配清单	/	形成预案推荐清单，实现灾害预警与应急预案智能匹配
1.29		预案检索	/	支持预案检索，查阅数字预案，选用预案等操作
1.30		山洪雨水情预案灵活调用	/	支持系统中全量山洪雨水情预案的检索和查阅
1.31		AI辅助推荐预警响应	/	根据用户选用的应急预案，结合最新预警信息，AI研判满足的预警条件，辅助推荐预警响应级别

序号	分项名称			主要指标
		级别		
1. 32		指挥架构	/	根据用户启动的响应级别，智能生成灾害响应行动卡
1. 33		灾害值班	/	根据用户启动的预警响应级别，智能生成值班值守行动卡
1. 34		巡查排险	/	根据用户启动的预警响应级别，智能生成巡查排险行动卡。
1. 35		抢险救援	/	根据用户启动的预警响应级别，智能生成抢险救援行动卡，明确具体的抢险救援队伍清单，通知各救援队伍做好灾害救援准备。
1. 36		转移安置	/	根据用户启动的预警响应级别，智能生成转移安置行动卡，明确具体的受灾害威胁的待转移家庭住户清单和三级包保责任人，辅助用户进行预警传达。
1. 37		AI 辅助预警叫应	/	根据用户选择的任务清单，自动匹配预警模板，形成预警通知信息，辅助用户通过电话、短信等渠道发送预警信息，通知政府及受灾害影响群众，相关人员会收到电话或短信通知
1. 38		AI 辅助启动响应	/	实时接收各单位预警反馈信息，结合灾害现场实时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调用灾情态势链式推演模型，辅助启动应急响应
1. 39	现场处置	灾害事件全过程跟踪	灾害事件全过程跟踪	提供基础信息、影响范围和响应事件流程信息。
1. 40			启动响应	事件启动应急响应，进入辅助决策
1. 41			结束响应	解除该响应事件的响应状态
1. 42		灾害救援 AI 辅助一张图	灾害数据汇聚	AI 综合分析预警态势，对触发的预警事件进行深度分析，评估其可能的影响范围、预警的等级
1. 43		灾害应急响应级别智能研判	灾害应急响应级别智能研判	结合最新预警信息，AI 研判满足的响应条件，辅助推荐响应等级
1. 44			智能生成响应建议	AI 研判选定预案和对应预警行动建议
1. 45			启动响应	事件启动应急响应，进入辅助决策
1. 46			结束响应	解除该响应事件的响应状态
1. 47			灾害救援沙盘	基于 GIS 地图，应急资源在事件范围内进行展示，可查看应急资源距离事件中心点位的路程及时间
1. 48		AI 智能生成应急处置卡	智能生成“指挥架构”行动卡	根据用户启动的响应级别，智能生成灾害响应行动卡，包含指挥长、副指挥长等相关人员信息及行动任务信息
1. 49			智能生成“灾害值班”行动	根据用户启动的响应等级，智能生成灾害值班行动卡，包含各部门等相关人员信息及行动任务信息

序号	分项名称			主要指标
			卡	
1.50			智能生成“巡查排险”行动卡	根据用户启动的响应等级，智能生成巡查排险行动卡。
1.51			智能生成“抢险救援”行动卡	根据用户启动的响应级别，智能生成抢险救援行动卡，明确具体的抢险救援队伍清单，通知各救援队伍做好灾害救援准备。
1.52			智能生成“转移安置”行动卡	根据用户启动的响应级别，智能生成转移安置行动卡，明确具体的受灾害威胁的待转移家庭住户清单和三级包保责任人，辅助用户进行预警传达。
1.53	资源智能调度	/	应急资源数据调度	平台将应急资源数据库（救援队伍、应急专家、避难场所、应急仓库、医疗机构等）与 GIS 地图关联，实现资源“上图管理”
1.54			弹性范围应急资源检索	灾情发生后，平台自动定位受灾点位置，智能检索周边 500m-3000m 范围内可用资源（如最近的消防救援站、应急物资储备点、避难安置点）
1.55			资源调度建议方案	通过计算资源调配所需时间，生成资源调度建议方案
1.56	战后复盘评估智能体	/	作战数据整理	监测预警到应急处置全过程数据汇聚及整理。
1.57			战后复盘智能评估	还原灾害事故发生链条，对监测预警到应急处置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支撑客户开展战后评估
1.58			反哺优化预案机制	对于好的经验做法供用户选择是否形成修订提醒，辅助应急预案修订
1.59			智能生成评估报告	智能生成战后评估报告报告，并支持报告预览及下载
1.60	企安安数据分析	/	模板管理	对导入数据的模板进行配置管理，可预先设置符合企安安数据格式要求的 excel 表模板，并进行存储，方便后续快速调用
1.61		/	文档导入及适配	支持对从企安安中导出的 excel 文档进行导入操作，系统会依据模板的规则对文档内容进行解析和提取，自动读取文档的结构与数据。
1.62		/	多维统计分析	提供多维统计分析能力，能够从时间维度、类别维度、区域维度等不同维度，对导入的文档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便于用户直观掌握企业安全生产状态。
(2)	人员转移安置			
1.63	人员转移态势总览	当前预警信息	/	展示当前预警信息情况，包含暴雨预警、山洪预警、地质预警、积水内涝预警和洪水预警信息，所在区域出现对应类型预警信息后，该预警类型图标同时出现对应预警颜色进行标记。
1.64		GIS 地图	地图展示	对接昌平区地图服务，展示昌平区行政区域地图，下辖区域出现预警信息后，所在区域地图上会出现对应

序号	分项名称			主要指标
				预警等级颜色标绘
1. 65			受影响人员	查看所在乡镇（街道）受预警影响的转移人员详情信息，包含灾害、应转、待转和已转人数，
1. 66			转移人员清单	点击详情，可查具体转移人员清单，清单列表包含乡镇（街道）、村（社区）、姓名、联系方式、户主姓名、转移类型、转移安置点、转移状态、转移责任人及电话和包村干部及电话
1. 67		转移人员情况统计	总体情况	统计昌平区所有应转人员数量、已转数量、待转人员数量、集中安置、投亲靠友人员数量和人员数量，可查看昌平区下辖各区域应转、已转和待转人员数量，列表按应转总人数，进行排序。
1. 68			山洪灾害统计	统计受山洪灾害影响的所有应转人员数量、已转数量、待转人员数量、集中安置、投亲靠友人员数量和人员数量，可查看下辖各区域应转、已转和待转人员数量，列表按应转总人数排序。
1. 69			地质灾害	统计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所有应转人员数量、已转数量、待转人员数量、集中安置、投亲靠友人员数量和人员数量，可查看下辖各区域应转、已转和待转人员数量，列表按应转总人数排序。
1. 70	转移事件管理	人员转移安置分布		系统实时统计当前区域各辖区住户信息和转移人员信息。以直观的地图形式展示，用户可通过缩放、平移地图查看不同层级区域的详细信息，为应急指挥提供全面的空间数据支持，辅助决策人员快速掌握整体态势。
1. 71		行政区域列表		支持用户在不同行政区域间进行切换操作。当选择某一行政区域时，系统会迅速同步更新该区域的人员信息，包括住户信息、转移人员信息等。信息更新实时性高，确保用户能准确获取当前所选行政区域的最新人员动态，方便对不同区域进行针对性的应急管理和分析。
1. 72		人员信息统计		统计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的负责人信息、住户数以及人员数。系统从数据库中精准提取相关数据，展示在系统界面上。用户可以通过筛选不同的乡镇（街道）或村（社区）来查看特定区域的人员信息，为资源分配、应急调度等工作提供数据依据。
1. 73		转移人员信息概览		针对当前区域正在发生的转移事件，系统实时统计待转移户数、已转移户数、待转移人数、已转移人数和实际转移人数。通过动态的数字更新展示，让应急指挥人员能够一目了然地了解转移工作的进展情况。
1. 74		转移事件列表	转移事件	用户点击转移事件列表中的具体事件后，能够查看该事件的详细信息。信息涵盖灾害类型（如洪水、地质灾害等）、灾害等级（红、橙、黄、蓝）、发布时间以及影响区域的详细描述。
1. 75		扩大转移范围	预警短信内容	指挥员按照模版要求，输入预警信息，系统自动识别预警信息和灾害事件信息

序号	分项名称			主要指标
1.76			灾害信息识别	系统自动识别输入的预警短信，自动匹配预警等级和区域，预警区域默认为昌平区全域，同步匹配灾害事件类型、事件等级和所影响区域，预警等级、事件等级和受影响区域支持下拉进行修改。
1.77			通知责任人	指挥员可选择下发通知给昌平区各局办、镇街和区领导预警信息，选择通知领导后，选择对应分组领导信息，发布后，系统会同步发送预警信息给所选领导。
1.78		跟踪转移状态	灾害概览	为指挥员提供一个综合的灾害概览界面，系统实时获取并展示灾害事件的详细信息，包括灾害的发展态势、影响范围等。同时，显示受影响区域的责任人信息以及待转移的人员信息。指挥员可以通过该界面全面了解应急转移工作的整体情况，做出科学的指挥决策。
1.79			转移动态	在应急转移过程中，指挥员可以实时查看受灾区域人员转移数据。转移责任人通过移动端实时上传转移安置现场信息。系统将这些信息汇总整理后以直观的形式展示在大屏上，让指挥员及时掌握现场动态，以便及时调整救援策略和调配资源。
1.80		结束事件	/	指挥员在转移任务完成后，确认所有人员已完成转移，手动结束该转移事件任务，该事件状态同步更新为已结束
1.81		提级转移	/	在转移事件发生后，指挥员根据所在区域预警实际情况，进行预警等级升级，针对已下发的转移事件任务，可选择对应的预警类型重新选择预警事件等级，该预警等级只能向上等级进行升级，升级后，受影响人员信息跟随预警等级同步更新。
1.82		查看详情	基本信息	用户点击查看详情功能后，系统会展示事件的详细信息，包括预警说明内容，事件信息、受影响区域的责任人信息和待转移的人员信息。
1.83			导出报表	用户可以选择灾害类型和灾害等级，系统会根据所选条件自动带出该区域的受影响住户信息、转移责任人信息和转移人员信息。用户可以选择将这些信息以Excel格式导出报表。报表可用于存档、汇报以及进一步的数据分析，满足不同场景下的信息使用需求。
1.84	系统管理	机构管理		支持对所属机构信息进行管理，管理员可进行新增、删除、导入、查看详情操作，机构包含机构名称、机构全称、所属区域信息。
1.85		用户管理	/	支持对用户登录账号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管理员可以进行新增用户账号操作，设置账号的用户名、密码、权限等信息；查看已有的用户账号详细信息，包括账号状态、上次登录时间等；编辑用户账号的权限、联系方式等内容；删除不再需要的用户账号。
1.86		人员组管理	/	展示各个通讯录组的名称及所属机构信息。管理员可以新增通讯录组，设置组名和所属机构；查看已有通讯录组的详细信息；编辑通讯录组的名称或所属机构；删除不再需要的通讯录组。

序号	分项名称			主要指标
1.87		人员管理	/	展示通讯录人员的详细信息，包括所属机构、姓名、手机号码、通讯录组、职位、地址、备注以及是否推送信息等。用户可以选择推送类型为设备预警。支持新增通讯录人员，填写相关信息；查看人员的详细资料；编辑人员的信息内容。同时，提供按所属机构、姓名、通讯录组等条件进行查询的功能，方便快速定位和管理通讯录人员。
1.88		避险转移配置	/	展示各类灾害的详细信息，包括灾害类型、灾害等级、受影响区域等。用户可以通过输入灾害类型、灾害等级等条件进行查询，系统快速筛选出符合条件的灾害信息。同时，列表支持排序功能，方便用户按照不同的字段对灾害信息进行整理和查看，有助于对灾害数据的有效管理和分析。
1.89		转移责任配置	/	查看住户的详细信息，用户可以通过输入户主姓名、联系方式、所在区域、转移责任人等条件进行查询，系统会根据输入条件从数据库中精准匹配并展示相关住户信息。
1.90	灾害事件	预警事件	/	可查看已发布的事件详情信息，包含事件名称、事件灾害类型、事件发生时间、事件状态、事件地点信息，支持查看预警事件详情，支持事件名称查询
1.91		预警通知记录	/	可查看预警事件受影响的责任人历史通知情况，包含所属机构、任务名称、手机号、姓名、发送类型、发送内容、发送结果和发送时间，支持事件名称、手机号和姓名检索条件查询
(3)	数据集成			
1.92	园林数据	数据接口开发		对接区园林绿化局 87 路重点林区高点监控（含可视、红外类型）的实时视频流，通过协议对接，支持主流视频传输协议。通过接口对接，获取相关烟雾、烟感、火感告警等信息。围绕区园林绿化局重点林区监控及相关信息系统，打通实时视频流及告警信息的数据通路。基于标准化数据交互格式，开发数据接口，实现告警信息的准确接收以及视频流的接收。
1.93	应急数据	数据接口开发		整合应急局林区监控视频资源，涵盖 2024 年自建的 25 路山前探头及 2025 年新增的 35 路山前探头所采集的林区实时视频数据。围绕应急局自建山前监控系统，以标准化数据交互格式为基础开发数据接口，打通实时视频流数据通路，实现对视频流的稳定接入。
1.94		融合通信系统数据接口开发		现有的语音对讲等融合通信系统对接
1.95	住建数据	数据接口开发		统筹接入区住建委相关数据资源，通过协议对接，支持主流视频传输协议，确保能够稳定获取实时视频流数据。通过接口对接，获取危房监测、沉降监测、工地信息等，保证监测信息的稳定传输。 针对住建委相关信息化系统数据，基于标准化数据交互格式，开发数据接口，实现监测数据的稳定传输。

序号	分项名称		主要指标
1. 96	水务数据	数据接口开发	统筹接入水务局各类监测与管理数据资源，通过协议对接，支持主流视频传输协议，确保能够稳定获取视频流数据。通过接口对接，获取河道水库、流量、墒情等监测数据，保证监测信息的稳定传输。基于标准化数据交互格式，开发数据接口，实现水务局相关监测数据的稳定传输，为数据高效流转提供技术支撑。
1. 97		水利数字孪生淹没推演模型对接接口开发	实现与水利数字孪生淹没推演平台的系统对接，通过在本系统界面配置端口跳转入口，可直接展示洪水灾害淹没推演结果与态势，为下游群众及时转移安置提供决策支撑。
1. 98	气象数据	数据接口开发	统筹整合气象局各类气象数据资源，通过接口对接，获取实时监测数据、历史雨量统计数据、降水量统计图表、24 小时降雨预报（一公里网格）的数据对接，实现预警信息从人工转发到自动化传输的转变。基于标准化数据交互格式，开发数据接口，实现气象相关数据的稳定传输，为数据高效流转提供技术支撑。
1. 99	城管数据	数据接口开发	统筹接入城管委相关数据，通过接口对接，获取 6 处易涝点实时积水水位、值守打卡及防汛台账数据，道路与交通流信息等，实现数据汇聚与应用。基于标准化数据交互格式，开发数据接口，实现城管委相关数据的稳定传输，为数据高效流转提供技术支撑。
1. 100	规自数据	数据接口开发	统筹接入规自相关数据，通过协议对接，支持主流视频传输协议，确保能够稳定获取视频流数据。通过接口对接，获取地灾监测设备数据及地灾隐患点位信息等，保证监测信息的稳定传输。基于标准化数据交互格式，开发数据接口，实现规自相关数据的稳定传输，为数据高效流转提供技术支撑。
1. 101	地震局数据	数据接口开发	对接地震局地震预警、地震灾害事件等各类数据开发实时获取地震局地震预警、地震灾害事件等各类数据的接口
1. 102	公安局数据	数据接口开发	对接公安局雪亮监控视频流，开发实时获取公安雪亮监控视频的数据接口
1. 103	视频数据对接		接入各委办局的实时视频流
(4)	装备对接		
1. 104	装备对接	无人机视频监控对接	接入无人机视频监控
1. 105		人员定位终端对接	人员定位终端对接实现人员定位
1. 106		应急广播系统对接	接入应急广播系统，方便操作各地区的应急广播播报应急预警信息并且在指挥大屏上显示出应急广播分布点位，以及操作应急广播喊话。
(5)	国产化改造适配		
1. 107	国产化改造适配	/	软件平台做国产化适配，包含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国密 CA 证书、国密浏览器等
2	智慧应急移动端		

序号	分项名称			主要指标
2.1	事件信息	事件统计	/	乡镇街道权限查看本账号总体情况，总体转移总人数、总体转移任务进度和转移人员详细，包含待转移、转移中和已转移任务的总数，以及下辖区域转移任务实时情况，村级责任人账号只展示所属区域的本账号总体情况，总体转移总人数、总体转移任务进度和转移人员详细
2.2		天气情况	/	基于用户的地理位置，毫秒级刷新当前温度、体感温度、天气状况（晴、阴、雨、雪等）、湿度、风速与风向、气压、紫外线强度以及能见度，数据精准到街道级别。
2.3		预警上报	上报预警事件	当用户身处极端天气或突发事件现场时，可通过内置的快速上报入口，一键提交用户亲眼所见的险情，如局部道路积水、突发冰雹、路面结冰、浓能见度极低的大雾、山体滑坡等。上报时，引导用户提供标准化的信息，包括：事件类型、具体位置、现场照片/视频、严重程度描述，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与可追溯性。
2.4			上报记录	可以在个人中心专属页面，以清晰的时间线或卡片式列表，全景式回顾您提交的所有预警事件上报记录。点击任意记录，即可查看当时上报的完整详情，包括现场照片、文字描述、精准位置与时间，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方便您随时回溯现场情况。
2.5		响应事件上报	上报突发事件	当用户身处极端天气或突发事件现场时，可通过内置的快速上报入口，一键提交用户亲眼所见的险情，如局部道路积水、突发冰雹、路面结冰、浓能见度极低的大雾、山体滑坡等。上报时，引导用户提供标准化的信息，包括：事件类型、具体位置、现场照片/视频、严重程度描述，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与可追溯性。
2.6			上报记录	可以在个人中心专属页面，以清晰的时间线或卡片式列表，全景式回顾用户提交的所有预警事件上报记录。点击任意记录，即可查看当时上报的完整详情，包括现场照片、文字描述、精准位置与时间，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方便用户随时回溯现场情况。
2.7	任务列表	响应任务	任务列表	收到霸屏短信和语音通知后，转移责任人登录 APP 可查收响应任务，
2.8			上传转移安置情况	一线应急救援人员可以分批上报具体转移的人员明细，现场照片等各类信息，应急指挥中心大屏能实时接收人员转移安置动态。
2.9			添加	支持添加临时人员进行上报，驾驶舱数据实时更新临时人员转移数据。
2.10			批量完成	可批量选择被转移人员进行转移人员状态的切换
2.11		确认任务	/	针对所属区域的人员转移任务进行确认
2.12		工作待办	组织指挥任务	支持移动端查看组织指挥任务清单，支持响应过程中实时拍摄并上传“现场照片、短视频”，形成不可篡改的现场电子档案。现场响应状态可实时更新，并在

序号	分项名称			主要指标
				指挥中心的大屏地图上动态显示，实现“指挥端-现场端”信息同步。
2.13			值班值守任务	支持移动端查看值班值守任务清单，支持响应过程中实时拍摄并上传“现场照片、短视频”，形成不可篡改的现场电子档案。现场响应状态可实时更新，并在指挥中心的大屏地图上动态显示，实现“指挥端-现场端”信息同步。
2.14			巡查监测任务	支持移动端查看巡查监测任务清单，支持响应过程中实时拍摄并上传“现场照片、短视频”，形成不可篡改的现场电子档案。现场响应状态可实时更新，并在指挥中心的大屏地图上动态显示，实现“指挥端-现场端”信息同步。
2.15			预警传达任务	支持移动端查看预警传达任务清单，支持响应过程中实时拍摄并上传“现场照片、短视频”，形成不可篡改的现场电子档案。现场响应状态可实时更新，并在指挥中心的大屏地图上动态显示，实现“指挥端-现场端”信息同步。
2.16			救援准备任务	支持移动端查看救援准备任务清单，支持响应过程中实时拍摄并上传“现场照片、短视频”，形成不可篡改的现场电子档案。现场响应状态可实时更新，并在指挥中心的大屏地图上动态显示，实现“指挥端-现场端”信息同步。
2.17			侦查研判任务	支持移动端查看侦查研判任务清单，支持响应过程中实时拍摄并上传“现场照片、短视频”，形成不可篡改的现场电子档案。现场响应状态可实时更新，并在指挥中心的大屏地图上动态显示，实现“指挥端-现场端”信息同步。
2.18			扑救火灾任务	支持移动端查看扑救火灾任务清单，支持响应过程中实时拍摄并上传“现场照片、短视频”，形成不可篡改的现场电子档案。现场响应状态可实时更新，并在指挥中心的大屏地图上动态显示，实现“指挥端-现场端”信息同步。
2.19			解救疏散任务	支持移动端查看解救疏散任务清单，支持响应过程中实时拍摄并上传“现场照片、短视频”，形成不可篡改的现场电子档案。现场响应状态可实时更新，并在指挥中心的大屏地图上动态显示，实现“指挥端-现场端”信息同步。
2.20			保护目标任务	支持移动端查看保护目标任务清单，支持响应过程中实时拍摄并上传“现场照片、短视频”，形成不可篡改的现场电子档案。现场响应状态可实时更新，并在指挥中心的大屏地图上动态显示，实现“指挥端-现场端”信息同步。
2.21	我的	个人信息	/	清晰展示您的账户基础信息，如用户名、绑定手机/邮箱、账号 ID 等。同时，安全状况一目了然，助您实时掌控账户安全。

序号	分项名称			主要指标
2.22		修改密码	/	支持修改密码，系统会强制验证您的已绑定手机号，确保操作者为本人，防止未授权修改。
2.23		关于软件	/	清晰展示软件名称、当前版本号、构建编号，方便您精准核对每次更新。同时提供数字签名与安全认证信息，确保您使用的是官方正版应用。
3	AI+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			
(1)	PC 端			
3.1	基础数据知识库管理	行政区域	/	提供全国或本省行政区域树（省-市-县-乡镇-村）的维护与管理功能，支持手动更新。
3.2		用户及权限管理	/	实现系统用户、角色及权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权限管控合规。
3.3		应急机构管理	/	支持政府各部门应急相关机构的分级分域管理，实现数据多渠道更新。
3.4		应急机构人员管理	/	管理应急机构内部人员信息，支持多渠道数据更新与关联查询
3.5		通讯录管理	/	建立分级通讯录工作组，支撑应急响应时快速调度
3.6		家庭住户清单	/	管理受灾害威胁群众的家庭住户信息，支撑人员转移安置调度
3.7		灾害抗灾逐级包保责任清单	/	建立分级通讯录工作组，支撑应急响应时快速调度。
3.8	应急资源知识库管理	应急资源管理	应急物资仓库管理	管理应急物资仓库及储备物资信息，支持全生命周期维护与批量操作。
3.9			应急物资及装备管理	管理各类应急物资及装备信息，支持分类查询与批量操作
3.10			医疗资源管理	管理医疗资源信息，支撑应急医疗保障调度
3.11			救援队伍管理	管理救援队伍信息，支撑应急救援力量调度
3.12			应急专家管理	实现行政区域下应急专家的信息展示、检索与管理，支撑应急决策的专业技术支撑调用
3.13			转移安置点管理	实现行政区域下避难安置点的信息展示、检索与管理，支撑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的精准规划
3.14			视频监控资源管理	实现视频监控资源管理，支持手动添加国标要求的视频监控资源，将应急、园林、水务、城管等来源各异的多源视频进行整合与融合，接入应急部门的林前视频、园林部门的园林区域监控视频、水务部门的积水点及河道监控视频、城管部门的城市管理监控视频等。
3.15			防控力量物资	应急资源一张图
			应急资源	实现行政区域下应急资源的地理可视化展示、分类筛选与信息联动，支撑全域资源态势的直观掌控，含视

序号	分项名称		主要指标
		装备图	频监控、应急仓库、救援队伍、避难场所、医疗卫生等应急资源
3.16		应急物资仓库清单及详情	实现应急物资库基础信息的维护，支撑物资库核心信息的精准更新。
3.17		医疗资源清单及详情	实现医疗资源清单基础信息的维护，支撑物资库核心信息的精准更新。
3.18		队伍清单及详情	实现队伍清单基础信息的维护，支撑物资库核心信息的精准更新
3.19		应急专家清单及详情	实现应急专家个人信息的查看，支撑专家核心信息与专业方向的精准更新。
3.20		安置点清单及详情	实现避难安置点基础信息、保障资源及责任人的查看，支撑安置点服务能力的精准记录与更新。
3.21		视频监控清单及详情	查看视频监控资源详细信息，支持区域筛选和来源等多类型筛选
3.22		应急资源接口管理	提供应急物资仓库双向数据接口，支持外部数据接入与系统数据对外输出。
3.23			提供应急物资及装备双向数据接口，支持外部数据接入与系统数据对外输出
3.24			提供医疗资源双向数据接口，支持外部数据接入与系统数据对外输出。
3.25			提供救援队伍双向数据接口，支持外部数据接入与系统数据对外输出。
3.26			提供应急专家双向数据接口，支持外部数据接入与系统数据对外输出。
3.27			提供转移安置点双向数据接口，支持外部数据接入与系统数据对外输出。
3.28			提供视频监控双向数据接口，支持外部数据接入与系统数据对外输出，支持国标 28181、RTSP、ISUP、大华协议等；开发符合标准的接入程序，实现与遵循该协议的视频设备的对接，确保能稳定接收视频流。
3.29	风险隐患知识库管理	地质灾害点管理	实现行政区域下应急物资装备的分类统计、清单展示与多维度检索，支撑装备资源的全局盘点与快速定位
3.30		山洪灾害易发区管理	管理山洪灾害易发区信息及受威胁住户，支撑山洪灾害应急响应
3.31		流量低洼受灾地区管理	管理流量低洼受灾地区信息及受威胁住户，支撑内涝灾害应急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主要指标
3. 32			沿河低洼区管理	管理沿河低洼区信息及受威胁住户，支撑洪水灾害应急响应
3. 33			水库大坝管理	管理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及受威胁住户，支撑水库安全应急管理。
3. 34			其他风险隐患管理	管理其他类型风险隐患点信息及受威胁住户，确保隐患管理无遗漏。
3. 35	风险隐患数据视图		风险隐患一张图	可视化展示各类风险隐患点地理分布，支撑全域隐患态势掌控，包含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灾害易发区，流量低洼受灾地区，沿河低洼受灾地区、水库大坝等风险隐患信息。
3. 36			地质灾害隐患点清单及详情	支持地质灾害隐患点清单查询、详情查看
3. 37			山洪灾害易发区清单及详情	支持山洪灾害易发区清单查询、详情查看
3. 38			流量低洼受灾地区清单及详情	支持流量低洼受灾地区清单查询、详情查看
3. 39			沿河低洼区清单及详情	支持沿河低洼区清单查询、详情查看
3. 40			水库大坝清单及详情	支持水库大坝清单查询、详情查看
3. 41			其他风险隐患清单及详情	支持其他风险隐患清单查询、详情查看及大模型智能问答、问数，生成分析报告
3. 42		风险隐患接口管理	地质灾害数据接口	提供地质灾害隐患点双向数据接口，支持外部数据接入与系统数据对外输出
3. 43			山洪灾害易发区数据接口	为山洪灾害易发区数据提供标准化的双向数据对接 RESTful API
3. 44			流量低洼受灾地区数据接口	为流量低洼受灾地区数据提供标准化的双向数据对接 RESTful API。
3. 45			沿河低洼区数据接口	为沿河低洼受灾地区数据提供标准化的双向数据对接 RESTful
3. 46			水库大坝数据接口	为水库大坝及其安全责任人数据提供标准化的双向数据对接 RESTful API
3. 47			其他风险隐患数据接口	为未单独列明的其他类型风险隐患数据提供标准化的双向数据对接 RESTful API。

序号	分项名称			主要指标
3.48	应急预案知识库	预案知识库管理	预案分级分类管理	建立应急预案知识库的目录体系，对上传的预案进行自动化或手动化的分级、分类管理。
3.49			预案知识库检索	提供多维度、智能化的预案检索功能，帮助用户快速定位所需预案。
3.50			预案在线预览	在浏览器内直接预览预案文档内容，无需下载，方便用户快速查阅
3.51			文本预案下载	允许用户下载预案的原始文件或标准化排版的版本
3.52	数字预案查阅	/	/	以结构化、数字化的方式，直观展示预案的核心要素，替代传统的全文阅读模式
(2)	数据治理服务			
3.53	数据集成共享			实现与气象、水务、规自、城管等部门已建系统共享数据、汇聚、同步。
3.54	数据源管理			用于管理 Rdb 源、Mongo 源和 file 源。Rdb 源分为 mysql 数据库、postgresql、oracle 数据库和 sqlserver 数据库，可支撑从本地已建设的业务平台直连收集数据。
3.55	数据处理			针对基本信息采集和更新，数据处理操作含数据合并、数据过滤、数据格式校正、数据质量检查和数据转化等，对于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处理流程包括坐标转换、格式转换、标准化处理等。
3.56	任务管理中心			对整个数据平台采集和共享任务的管理处置，用户可以按意愿对对接任务进行新增、修改、查询、删除及复制，被更改后的任务会即时生效，保证了任务编辑后的及时性。
3.57	数据集中存储			用于存储采集的信息、整理的信息、实时增长的监测信息和文件、图片、视频格式的多媒体信息
3.58	数据统计			实现对总存储大小、虚拟中心存储以及实际中心存储情况统计并对最近 7 日趋势进行分析；
3.59	数据检索			数据检索支持数据库、数据表、表字段、表索引和文件的搜索，支持显示历史搜索记录和热门搜索记录。
3.60	数据服务			对已经存在的中心数据进行统一服务发布和数据输出操作
(3)	应急高质量数据集			
3.61	应急高质量数据集			含应急预案、应急资源、监测预警、灾害事件、监控视频流、风险隐患、避难场所等高质量数据集
4	安全生产与灾害防控一体化平台			
4.1	企业安全自查管理			企业自查记录:企业端（APP/小程序）按周期（如月度、季度）在线填报自查报告，支持清单式勾选、拍照上传、电子签名。系统自动归档。 •未自查企业:自动预警，生成未自查企业名单，通过消息推送、短信等方式提醒企业和属地监管员。监管端可查看明细并督办。 •自查统计:多维度统计分析自查上报率、自查发现隐患数、常见问题分布等，生成区域、行业排行榜。
4.2	隐患排查治理闭环			隐患记录:支持企业自查上报、监管检查录入、群众举

序号	分项名称	主要指标
		报等多种隐患来源。记录隐患详情、位置、等级、整改责任人、期限等。 •超期未整改记录:自动追踪整改状态,对超期未整改的隐患实时标记、升级预警,并推送至上级监管单位。 •重大隐患:设立重大隐患库,实行“一患一档”,挂牌督办。流程跟踪、销号管理,并关联行政处罚与考核。
4.3	安全生产事故管理	事故数据:标准化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采集表,记录事故单位、时间、地点、类型、伤亡、直接原因、调查报告等全要素信息。 •事故统计:按时间、区域、行业、事故类型、伤亡程度等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生成趋势图、对比图、占比图。 •事故热力图:基于GIS地图,将历史事故数据以热力图形式进行时空可视化呈现,直观展示事故高发区域与密度,辅助风险区域研判。
4.4	监测预警与灾害管理	监测站点:对各类自然灾害(如气象、水文、地质)及安全风险(如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测站点进行统一管理,录入站点属性、监测参数、阈值。 •站点统计:统计分析站点在线率、数据完好率、预警触发次数等运行状态。 •站点地图:在GIS地图上标绘所有监测站点,实时显示站点状态、最新监测数值,点击可查看详情与历史曲线。 •灾害统计:对接监测数据与灾害上报信息,统计各类灾害事件的发生次数、影响范围、经济损失、转移人口等,生成灾害分析报告。 •监测预警系统数据接入标准:包括数据格式(JSON/XML)、接口协议(RESTful/MQTT)、更新频率(实时/定时)、数据校验规则及异常处理机制。
5	三维地图GIS服务	
5.1	山区三维实景模型	模型描述:利用高分辨率卫星立体成像技术,生成的能可视化反映地理要素的位置、几何形态、表面纹理及其属性信息的,包含各种地上主要地理信息的外部,不含地上各建(构)筑物地理信息内部的三维可视化产品。 数据源:优于0.5米(含)卫星立体影像。 覆盖范围:昌平区山区(面积800平方公里) 模型格式:OSGB 切片处理:3D Tiles 坐标系:CGCS2000,高斯克吕格投影3度分带 高程基准:大地高 地面分辨率:优于0.5米(含0.5米) 云量要求:云量≤15% 地形表现:山脊、山谷、冲沟等地形特征完整,无塌

序号	分项名称	主要指标
		陷或异常隆起 道路/地面：地面连续完整，无塌陷或隆起异常 纹理要求：采用真实地表纹理，表达山区地形宏观，可识别山体轮廓，整体色彩真实、自然，无明显色差、偏色、黑块、过曝或欠曝，瓦片间纹理过渡平滑 模型完整性：100%覆盖建模范围，无缺失、无扭曲，不包含人工实地补测及植被下方的微地形修测。
5.2	建成区建筑物模型	模型描述：利用高分辨率卫星立体成像技术，生成的能可视化反映建（构）筑物的位置、几何轮廓、外部结构及表面真实纹理的，包含各类建筑物屋顶、立面及主要外部附着物，不含建筑物内部结构及室内信息的三维可视化产品。 数据源：优于 0.5 米（含）卫星立体影像 覆盖范围：昌平区建成区域（面积 250 平方公里） 模型格式：OBJ 切片处理：3D Tiles 坐标系：CGCS2000，高斯克吕格投影 3 度分带 高程基准：大地高 地面分辨率：优于 0.5 米（含 0.5 米） 云量要求：云量≤15%，建模核心区范围内无云影遮挡、无大面积建筑物深阴影遮挡造成的黑块或纹理缺失。 建筑轮廓：建筑体块轮廓清晰可辨，主次分明 建筑底部：悬空底部补洞处理 纹理要求：建筑物轮廓清晰，侧面纹理保持卫星拍摄真实色调，真实自然，无明显色差、偏色、黑块、过曝或欠曝，瓦片间纹理过渡平滑 模型完整性：100%覆盖建模范围，无缺失、无扭曲，本建模不包含人工实景精修、非建筑物（如树木、电线杆）的独立建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合同编号：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昌平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试点建设项目

（等级保护测评、密码测评服务、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昌平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试点建设项目（等级保护测评、密码测评服务、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围绕昌平区应急管理现代化需求，以全域协同、智能高效、平战结合为核心，为新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信息化平台，提供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密码测评，软件测评服务。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一、服务质量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应当能顺利保障合同目的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二、验收标准

1) 验收期限：自签订项目合同至昌平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系统完成开发建设内容后 5 个月内完成验收。

2) 验收条件:在验收前,乙方应确保按照合同服务期限约定时间和服务质量要求完成所有约定的服务事项,并提供项目所必要的所有文档资料、过程资料和技术支持。

(2)提交成果: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文档资料包括 1 个三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 个差距分析报告, 1 个密码应用系统测评报告, 昌平区应急局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试点建项目系统软件测试报告, 系统整改并通过对应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 完成该系统的密码测评整改并通过密码测评。

2)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 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在 30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 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负责项目总体管理和协调, 调动项目资源和人员, 在有需要时到甲方指定地点办公。

甲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 自签订项目合同至昌平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系统完成开发建设内容后 5 个月内组织验收。)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 除前述款项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 待财政资金到位且完成应急局内部审批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计人民币_____元;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5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财政拨款延迟、结算评审等原因导致甲方未按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经甲方许可，乙方进行了转包或分包，则乙方应对转承包人或/和分包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

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退还收取的本合同全部服务费作为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部署文档等）、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如甲方允许乙方转包或分包，则乙方应保证服务成果为转承包人或分包人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

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1%的违约金；迟延3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拒付乙方服务费用（如本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所收取的全部款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

3、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人/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60

附件 1

廉 政 责 任 书

合同（协议）事项：昌平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试点建设项目（等级保护测评、密码测评服务、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合同

事项主要内容：昌平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试点建设项目（等级保护测评、密码测评服务、第三方软件测评）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乙 方：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相关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与合同（协议）相关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事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协议）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双方约定

（一）本责任书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本责任书与项目合同（协议）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本责任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承办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等级保护测评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或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2) 密码测评服务须入选国家密码管理局最新发布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